

三七八〇番

# 西宮記

抄 仁王會

庫	文	閣	内
函	冊	號	類
一	二	三九〇三	和書類

冊	架	函	號	類
一	六	六	〇三	和書門
二	四	三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3903
冊數	12 ( 7 )
函號	144 317



臨時六

官奏 内印 外記政

出五 西儀 着南所 中文 大臣儀 无中文儀 改單時日 不着南所 入内儀 着南所 改單 着待後所受

信改請印 三有中改

外印代 中文 外印文 信改事 中文替使返事

南所並酒事 陣申文

外印代 中文 中文 大臣自陣返出車 陣定事 定封事 言文中一上文

即前定 依訴人愁問人事

足文替使事 定職支 付可忌 失火職 左邊陣御事

進空字佐使事 臨時奉幣事

上卿着侍從所行奉幣 着右南門陣行例 臨時御殿

即印任後被之京畿七道樂使

付八十萬 諸社遷宮事 内膳却毫奉遷地兩事

内侍所御神遷祀所支

佛事代一度仁王會 臨時仁王會 代一度三者

明治十二年贈衣



西宮記

臨時仁王會

一代一度三者

臨時

一官奏



雖大臣宣旨後可候大納言候時書下宣

旨大臣候時以詞 大納言奉 上事 依大

請也於結政若陣版史申直并大辨

等之後有奏有撰改之時於撰改亭

等申之准御前儀作宮府 申上卿

宣和

宣安天皇御

由忠時并於陣座等見奏文率史主典等到

撰改亭之有闕白之時上卿於陣座見奏

文後令并内覽闕白之後上卿進御所奏儀

如常或說令史内覽之後辨已上見文云

大臣着大辨陳座召官人令大辨着西面坐是奏儀

拜日大辨稱唯願面史以奏杖跪候小庭大臣同

之史稱唯進跪奉文乍持杖膝行訖膝大臣解結



結構置文之開文摺寄表紙

九端奏文結中置前

文置膝安前開文一牧惟申云可候文若干牧有

書之時史申可候文後大即卷文結中加杖退出

有勅解由奏之時史更歸入跪庭中申勅解由勅

使乃奏候不即退出主典入信小庭大目主典

唯進膝行奉文候膝安大目小許見文如元結中

返賜主典取文加杖退出大卷故中仍小卷

大臣令殿上辨無辨者付藏人奏奏候由辨進

申之或云候氣也御書御座御前主上出御辨歸奏云

正付歸出之大臣立座大辨可泰上二間御座西

下至射庭史并主殿各捧奏杖相俛大卡立廊下

小橋東邊史主典跪史以官奏辨使奏等捧之

仍史自大卡右邊直進之大辨而進大卡或良面

障子北妻平柱与障子東西之中

頭跪俛或又經廊柱東邊跪大臣唯當御座聲也

也往代泰上進文着圓座始跪長押下兩三度膝

行昇長押敬屈膝行奉文持杖始跪長押上進文退歸之

此圓座進退間或膝行或始跪長押御前之

時不膝退步退者久持杖俛矣大納言主上覽

師拜俛官奉之間居圓座而過未鮮

文一一御覽此間有勅語者訖卷文結中置御座

前大臣給文之置杖座邊又午進跪敬屈膝行取之

寄右端一一披文結申合文待勅報金上領許大

宣旨可結解了卷文結中取加書杖退出大卡下

經年中行事障子西邊自元中戶下也大卡下

立射庭本取史賜奏杖史賜文主典史人捧杖相

從大臣自本路著障大置在座或大卡著後史就

膝宴進奏文大卡不用文之間主典唯捧文退出大卡以

表紙賜旨入紙展座前大卡二三賜文史被披

本解候氣色大長每度仰奏報了火開文一牧押合

申云成世利以文若干牧干心有可勘申文并可返賜訖史

卷文大臣結緒即取笏或以年賜之或文史取緒結

文又加書杖送送巡退出後後朝史書卷報進藏人取

及大臣大辨又奏

天曆四年七月十七日八年九月五日天德二年

五月十日有薨奏此日官奏云

寬平四年四月廿六日中納言已上當日上官奏損不事

堪解文雖牧類多先賜衣卷奏紙後給解文史

目錄候氣色不堪佃田家初度結申云某回回申披

傳仰旨也當年不堪佃田言上止申也事奏報言上數報也勘申也

弟二度奏

某回回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勘申也諸卿定申也

弟三度卷

某回回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勘申也諸卿定申也

停遣使免

三分之二

入道殿被仰云當年不堪田四回ノ田坪付所  
帳諸卿加久定申ヒリ 去年加久追言之上可結  
之

天曆御代被止第一奏云若不副加用發田坪  
付帳之回可返賜又自第二度可加發黃及故書年  
末報教之文又雖肯用發田若不堪佃同例類者教可  
返賜譬猶去年申千町不堪佃田今年若有用發  
十町者減被十町可注九百九十町之例也

具見勘文并舊奏報

内印

上卿著廳先内文

儀在政事中有誤文著者

上卿著陣

著外座納言參議

少納言覽内業

有横

少納言就膝

同一人可相其

之後覽之揮書杖假小庭

上卿同少納言

微音唯就膝宴進文上卿取見了

進代不返

賜少納言取文如杖退出或少

内侍出

出南殿

少納言持内業

杖内侍進御取奏之

地下侍

退階上

杖

内侍進御取奏之

内侍

女藏

出南殿

上卿侍

渡小庭兩日經宜陽西

内侍出

翼階上

上卿侍

御上園内侍宜歸

著座

有臨時任記者上卿令持位記於内記付

内侍内侍奏聞返給上卿進儀取善令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入道殿' and '去平'.

持内記着座以近衛府少納言等立廊下之時少  
納言覽官府台中勢捕賜位記少納言印位記之  
後捕進宮之 上卿以近衛府 大將以 將監假小庭  
後印官府 改人 兩儀回 上卿云印 天 將監稱唯將監少納言主鈴  
陽壇上 將監出自敷政門少納言等入自日  
少印 華門立長樂門橋西兩日立廊中 掃部寮立  
紫 立軒廊 少納言就案 主鈴置印案 少納言覽官  
府 有省府者 上卿見了返授少納言持官府歸紫  
不覽案 下主鈴取官府捺之早少納言以下共納印掃部  
撮 撤 紫少納言退出自日華門無内侍奏國以命婦

女藏人為代無中務捕者可奏國用近衛將無主  
鈴者又用中務錄主殿屬為代官

陣覽官府 符 上卿著 官府 符

上卿就御取奏國返賜著陣外記取官府退出上  
卿以將監之儀如常少納言覽官府同例陣覽請  
印次請 符 位記有恒例

天延三歲二九濟時卿著左仗令印朝光卿位記  
鹿鴻使官府 符 内記外記相並相後上卿就御取上



令藏人二人奏

一人官府一官  
一人位記一官

内印文位季禄

下詔書文預官社文下驛鈴文出器仗文免課役

文封户雜田文遷報文諸回四司一分郡司

主改  
主帳

誦讀師任府

符五位以上出畿事百姓改貫文断

罪文主神司任府下諸回勘判文損田使文民部

断  
符有府雜

下諸回大校文

賜京  
者外印

四分僧厄文宮門米女文賜諸回内供供米文

太宰畿内統領文已上近代所見文自餘好可尋

内外觸類甚多内菜小書牧文半纸

延喜十三年  
八月五日神

位記僧任府同捺印事同十三年三月廿二日神  
位記人位記一度捺印事内侍取印二面一墨

寛平四年正月廿二日於左近陣外捺印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外記改

在廳例

諸卿著左衛門陣

大長昇自石階納言昇 自脫沓

沓著北面座人多者納言著北面座兩儀

脫深沓或於官人座東脫之諸卿著陣之間著座下

大長不入外記入門者諸卿立陣座共引入北著

座大長入門者不動座 忽速之間批改大長

入門可用意 言 轉人

不著大門引可入云 官

人立言使 又 无 參議可合 合 參

議大辨著廳上卿台外記者五位昇著南 儀 儀

角柱下 注例 立東庭籬下 台使申時 立 櫻北申 不 論

兩儀立東砌下 頗寄南 台使申時 上下隨 隨 着 申

兩儀立東砌下 頗寄南 台使申時 上下隨 隨 着 申

兩儀立東砌下 頗寄南 台使申時 上下隨 隨 着 申

次著廳

百使曳外記北廊上卿以下入外記百使

申時之後大長參者納言以下起座列籬外  
東東上北面大長於門揖納言入上卿入自西庇

房北廳後床子著靴入廳  
中間入小屋著床以下列互西庇南砌下東上兩

立上卿入門內之間官掌居結政座唱鳴高  
外記仍下

南舍後者執深沓入小屋中取淺水曰鳴高  
仍下外記仍下

近代後後者出上卿出小戶小倚東而南  
指下膳次第

著座大長東戶納言中戶參議西戶先立戶外見  
軒廊南二間

申公卿定座程從座右邊著傍座塞者取去著之  
南邊砌下東西

兩日五御目

之外記祇唯渡庭自西四

間直入至女御座前出行進之至大長前可跪上卿

置盃取文時此間外記退坐庇西三間上卿用文

見了春置机上文端出机市二寸許取笏外記跪

置杖屈行進倚賜文還安行片  
膝取杖右廻自三間退出  
四字

次申文朔日四日十六日及改始新著座上卿

著時有申文式日无政次日有政有申文少納言

一人辨二人外記一人史三人著深沓入自中門

立庭中上卿台  
寸兩日自結改  
良小戶立廊下  
少納言辨祇唯次

外記史稱唯一一著床子

有四位者

上賜

乃居

摩化申司司

乃申改申賜

不

申上卿無答史

次第

仁讀申上卿與集

每明申文詞相替民有乃申

也凡二六

辨少納言久居稱唯外記讀申史立共

稱唯

三人申了

辨少納言自下經廊下退出申文

時有時辨一人者外記入立廊下申之大鞞火

乃官改欲申仁大鞞火大夫一人侍乃見上卿云令

史與外記稱唯申少納言遲參由者上卿云令大

鞞火大夫引云申鞞火云申文次有者申文詔使

申返事者諸司退後辨官申先申文者別申先申

文者外記立廊下申云大鞞火乃官申賜改先之

先可仰文之時又申上卿雨儀立砌上非參

議大辨或立申文

請仰

有門文先可覽外記莒參屈行屬大長可置

見文如例乃外記取退門文中

少納言著床子自入

有難書者入門之後仰外記

西戶北行雨儀外記莒文入自西戶渡庭史生捧

印櫃在後外記入自東第四間至上鄉前一詳夫  
岳宮屈行三度置莒於上鄉前案上於大臣者跪  
膝行三度置此間史生入自印机間即印櫃案上  
取出印壘置櫃上鄉出印置丹盤外記屈行退立  
拔笏左廻經印机西柱西邊以左袖摩柱西邊趨  
退之間史生拔笏早速走退了史生走下砌外外  
記渡印机南就南庇床子在東二間庇上鄉置笏左廉  
叙人置以右手人曳寄莒先以卷文置莒外右邊  
右方指

有殿府置莒元置一開莒文有敬落文不取

留急書可用意次見卷文及殿府訖殿府符如元橫

置於文上鄉印以左右手推莒把笏外記立床子直

道至上鄉前入自印捧笏屈行三取莒有雜書者

指懸莒外記東間也拔笏跪上鄉經印机西柱西邊立

仰雜外記稱唯立取莒兩同机唯選角北面史名史生於西戶外唯唯入自布小

趨入立印机下至外記西外記授莒於史生按

盃立參史生捧笏取莒置印盤西邊即以櫃置右

方取文披置板上以鐵尺展鎮其上把笏退六七

尺許申云卷文若干牧若干十印判寸先印牧文次

錄者同申其由雖有數牧史生申上卿宣判奏文有位記度

史生稱唯就案拂笏收袖捺印史生拔笏退立申

云判以召使閱此音至結改申上卿宣賜言方

之後可仰少納言摩靴公居唯了史生就案入文於莒

授外記外記拂笏莒立矣有毀符者史生授莒於

外記奉印板西避外記正向印札置莒閱毀符申

云文若干牧ヤ留上卿云ヤ礼外記唯此間史生

破文入莒史生取櫃置板上取印入臺納櫃中又

置丹盤板上即捧板右廻退去史生出砌外之次

摩右履左外記閱其音捧莒右廻自席西戶還出儀

外記行自庇西行史生少納言又自同廊下退還

行自砌上入結改小戶座无他少納言者出立无少納

着本房言時四位并出立近代不立

上卿以下就廳之後外記不為法申良久徒然之

時上卿以下或起座直渡侍從所著淺沓或說云渡侍從

所是非也今業非有  
急事者指可渡欵  
又諸卿相定立座後  
上鞠起座出云々

出立

無少納言者四位并出立云々百立南  
所门外之作法可尋之

辨少納言立西屏下當外記門南上東面外記史  
列立并少納言北東上南面北去三丈官掌立後  
追難人參議以上自下鞠出門南邊立門南北面

鷹列未參議立門南四丈許各間六七尺上卿出

自門北邊

以袖摩門北梓立梓

即西向揖辨少納言次軋向

少指外記

大臣者只公向見遣六位方許也

次南向揖納言以下

納言以下共揖左廻為先下鞠南行

後參參後着左邊門津出

立回加覽文之後參入故也

參議以上直入南所内立坤角樹

西西上北面入卿欲入門見遣坤方入門南向揖

下鞠

當小屋巽柱南邊五六尺許

直入北

既深

參議以上共平

寄列立小瀛北邊

當門南許立

上卿後者執深皆入小

屋次人二至小屋巽角柱下著淺沓南向指下  
藹入北可入小使取著下藹暫留待出使便所至北  
片底也有忽事者自北户下可出納言尚自入内  
之次可出云云

兩儀參議以上立廳西庇南端砌中上郷於小  
户前南向指之上藹為先趣南所雨降載笠上  
自郷入南門北面晚沓後者到來初在西小屋參  
議以上立屋西砌鷹行一一進北晚沓立歸指

下藹入北面

著南所

上郷入南所之後辨回史云申文レ有大辨者史  
云有レ无大辨史云无レ弁少納言並南行弁并  
立南所户北棟樹北少納言大辨出自結改南行  
辨指大辨次弁立樹南指四位弁有非參議大弁  
者出結改入内者五位弁立樹北遙指之次弁  
立樹南指四位弁四位五位弁立南所門四位西



面五位東面并待走來申云正倉<sup>乃</sup>諸司曰直  
辨答云申欵并侍云然侍<sup>リ</sup>辨云御錦賜<sup>礼</sup>并侍  
稱唯无停并者无申欵詞庭定後居盤納言入自  
西戶叅議入自良戶并以下入自南庇西一間次  
弟捐著座<sup>少</sup>納言曰大舍人稱唯執盤居上卿  
以下前退下<sup>大</sup>長著時<sup>少</sup>納言立座登東階於  
母屋柱下取盤置大長前退歸次大舍人置納言  
以下前无<sup>少</sup>納言者辨先著曰大舍人

申文

有大辨時儀也有漏結改申文文者大辨  
於舍西北壁外立床子<sup>急</sup>見文式<sup>或</sup>記云天  
慶<sup>年</sup>月<sup>上</sup>卿已下著座史判文申大辨

次有申文

居上卿前盤之後史判文入自良戶立東壁下上  
卿頗允願史稱唯趨倚自上卿右方進文上卿取  
之<sup>火</sup>歸立本取上卿小捐史居戶西掖床子<sup>横</sup>文<sup>判</sup>上

卿披表紙

有橫判文取落披表紙之間加

展座前以文等摺遣紙

右邊一一見以文置紙左見文之儀先見本解之

小狀次見望請取次見年月續文或自內見出或

見本解之後更卷出自端方見入見申文等之後

見不與狀見了以右手引取表紙開以置座右

長押上開紙之間令有紙聲史置書杖於床子

又午趨倚取表紙更開張長押上上卿一一取文

先憫見定奉勅上宣等取文本方賜之史披文

候氣色上卿各有判許詞

可奏文ハ仰云申賜上宣文ハ指許也解由

不與狀ハ云下取司也有難書者先問大弁无會

釋者可仰難旨有判許文者云可申他上取仰

无定可留文无難者云陣候史每上宣称唯卷文帰退之次

取書杖出了上卿取笏未立箸之前先見是西方

之後置笏立箸歳未申文有三番又外記申四忌

上者外記替史立云明日乃四忌乃御拜乃上上

卿以下一障外記唯有等差未奏議誰有障

兼諾之後称實障食上下立箸少納言曰大舍人

呂了立箸舍人唯取盤若取登自東階居巽角柱

下捧笏大舍人執汁物盤等奉上市監手長一一

居泰議以上前了退去呂厚皮者有非泰議大并

此間退出膳部登居南座湯汁物盤本自居也預

為手長之時者不執湯坏膳部為手長時者執湯

坏居之長者湯汁不足者膳部還取之食如例大元

舍人者膳部自南座未申上其由至此座未申宰

相宰相拔著取笏申上卿上卿指許宰相示之膳

部退无宰相有納言時者膳部留市座上膳後仍

而座一人申无大舍人由乃上卿許諾卿許諾旨

膳部退上卿見下膳食了共拔箸并少納言共

居盤

自下退出立西門西屏邊北上呂使立南上卿以

下出門一許大指并少納言到左衛門陣籬東取

衣聚辦少納言進出東方少納言西面立並北上

辦相指後泰議已上入陣

兩日辦少納言立舍西南砌下雁列泰議已上

於丹屋北柱下指之出兩降者於砌下取登辦

少納言歸入壁内也指出次入内

相

大臣著儀 少納言居大長前盤之後史經北東  
砌進 翼元 選角階前西面大臣目史稱唯登階入自  
母屋西行不及大臣座八許尺膝行進文遙巡膝  
行右廻即歸就東階上長押下之圓座 西 見文了  
卷文置机南 大長一度 史即置書杖 又 于 置座西  
於長 進跪披文結申大長判許史每度唯了卷文  
押上 尤廻退去至圓座下安片膝取書杖北面傍行下  
階趨退如進次他史趨代進立東階前申云卷候

辨少納言按著降座登自東階 蓋 大長汁物但并  
為手長少納言取盤待盤之間 侍 暫居翼角柱下若  
可依聽次欵

无申文儀大舍人居上卿盤之後在南座上聽辨  
申云申文无之上卿即立著少納言曰大舍人无  
辨之時少納言申文无 加奈 舊記云少納言不申  
此由以大舍人令申參議者是忘涼說也申采斷  
文儀辨少納言 食 了不按著之前所預採文趨出

始自南座未拔文天乍持令見渡至上鶉并許  
并取文一見卷副勿拔著申之所乃月乃分乃奠一  
月加分以直物賜止申セリ上卿捐辨稱唯立著  
懷文一同拔著座入内居床子下史

政畢晴日不著南所入内儀政畢南所取有穢及

急事時上卿示參議仰旨使令候候履於左兵衛

陣北方炬火屋後上卿皆可傳參議以上共為先

下鶉出外記門 參議等入建春門左左兵衛陣

屋南當陣座北四間柱北面西上上卿捐并史内

欲至宣陽門下向南捐參議以上即入宣陽門於

溫明巽角脱沓參議已上左兵衛陣火炬屋下著

沓入此間辨史立南云此說非也兩日旨使申

南所物忌穢等者上卿以下直入内於溫明殿東

砌著沓自南壇上入教政門政畢出立辨少綱言

至南所不北方於小屋南脱沓捐參議入内不

居饗之時同之上卿著廳可時上鶉加著者次

請印文者外記法申上云云或著南所上云著廳

人立座退去上卿著廳外記遲覽文相議自上卿  
退出上卿一人行政有例而自安和不行休日請  
仰有例晴日參議著左衛門陣納言不參之時大  
弁為上卿者參議下立籬東大弁參議依位階入  
陣

著官政辨花政畢著侍從取

延長元年五月廿三日官政无卯文

大臣已下著東廊床子

外記申代官  
於此取申之

刻限大臣起

座於同廊東面著靴

立床  
子

降自右階經廳良角壇

下昇自一階入自東一戶著座以次上口降壇經

此屏北此面北於同屏西邊著靴經屏西邊進昇

納言  
用中

階中戶參議

著座

兩大臣經廳良壇上著  
於西廊北戶東掖著靴

座以次  
經座靴

壇上著座甚兩時難壇下者乍著淺履經壇上度

西廊之退出之時降自西廊經北屏北面度東

方相徑大長自

東門退出之

政畢退出儀外記政了自下  
退出官政了自上  
各於著靴之所

脫靴著淺履大臣立東門內南掖

死西雖以上為  
貫首之日猶立

同納言立同内北掖東上 參議門内去西一許

文立東面 各立定為先下 嚮出門先是少納言

弁外記史出自北門列立北路左右少納言外

九 台使等分立左右呵吐吐 往還雜人上卿已下

為先下嚮北行皆密 外記史到立侍後取門北

掖去北二許文 少納言并到立西屏下當門東

參議已上不揖直入門立南築垣邊上卿欲入

門之北北 向乾惣指少納言并外記史等答指如

常外記故了出門指在三曲至此時只一 甚兩

并入夜之時不著侍後取自東門分散云云

官政畢不著侍後所入内事申文作法大夫史奉

定大年著北廂西戶外床子史取文奉大年

座史挿杖申上之後如常云云 後日尋件例已

上卿已下為先下嚮北行外記史到立春華

門前東面 少納言并入自門列立鳥曹西

上北參議已上列立左兵衛陣前上卿到相對上

聽人指入內

自北為先  
上簡入內

無官改自官入門猶用

春華門之

延長八年四月一日  
保忠卿例

雖晴日無改

之時無御前之

結政請印事

上向著左仗見官符

度緣不  
持入陣 參議

令持官符外記向結政

出自敷  
政門

參議著此壁下

南面  
中間也

少納言著

西面左中  
并座許

外記者史生居史座

前印文

若印度緣枚數多  
者史生相替之

舊例十二月比請印

大位記

一 三省申政

上卿着廳中式兵輔並錄

六位在後

就版上卿台

五位唯次  
六位唯

着床子輔一人立後申

次錄讀申一了上卿惣判云後日輔立唯次

六位唯自下退出

近代迄  
此儀

一 二者請印位記事

在年中  
行事

上卿着廳式執並錄

就版上卿台

共唯着床子並錄立申之次

錄披文讀申了上卿云給

禮

共唯退出外記請

印之間重奏入着床子錄持莒授史生之用



文目時進 史生申云其文 示所捺先印位記了

史生申云上卿之給 史生唯錄受文次印官

符 兵部 同之

治部請印度綠等准上儀可知

一申文替使返事 有并官申文者可被引使先

申 天曆元十二月五日三箇國使申返事 使主 同九年十月十日二箇國使申

典之版上卿之 唯著床子使法申 主典讀

申上卿之縱 同音唯退出 之後申外記或同

代官使以申文申一上以許諾之 後下上宣令申或次上以下宣旨

近代外印文 近代所見也此外 俸新卷米官為下

八省官符 或半紙文叙 計曆文諸國司申請奈

文諸國申宛宛符成後有不動 大根文諸國

非遠國掌任符朝集移返抄 諸寺別當三

總任際諸國申承知文不給傳符文割公解宛

國儲文諸減省文 不堪文 下陸奧

交易沙金文申不動鈎上官符 諸官月新文

度緣六位以下位記下讀改國造石文齊王入

京文下諸國春米文採銅文給不動鈎七官府

通無心官符官寫一通為長案請平後外記又西

通一通為長案額七道官下京職各領行下一

例通別使

結政事 在并官事中

中務者渡日此後通改畢上卿欲入南所之間

中務輔以下內舍人等列立齊日春華門異方

道西東上向東之次見遣省官等泰議以上

省官教折上卿以下著座之後省官入著小板

敷西上北面錄把筆給省官內舍人上日退出

有申文

南所盃酒事節會及諸大夫新賀額舊例以

食後少納言若并獻盃立座登自東階於巽角

或登長押執盃進跪上卿前上卿同去何

上卿受盃立位可取酌舊例以所盃轉至泰議

朱未泰議自南座一人進來受不歸本座巡行

如例但獻盃人預巡行也不過三獻之過時  
成大飲方々

一陣申文

不与狀國分僧  
文不入陣申文

上卿着陣南座

申文判  
持文判

自南渡北床子之後上卿着  
南座大臣本自在南座

大弁着座申云申

文上卿許諾大弁称唯

右

史判文候小庭

而儀  
宜陽

殿砌  
上

上卿目史称唯進就寢膝進文上卿取文

持史指上一見文了以右年引取表紙以

左右手披張置座前板敷上史取表紙用延置

寢膝前上卿以文一給之

大臣一度給  
史高聲結申

史披

文候氣色上卿指許可奏文者仰云申給上

宣文者指許史称唯卷文加杖退出大弁立着

床子陣申文作官符之時直弁加署

唯其其身  
尋直弁令

符  
署官

近代申大中納言文用檢不動倉文

申鈞  
文奏

諸社

祝祢宜文補諸寺別當文

大寺又別  
初寺不申

誦讀師

六隻文減省文

奏

改姓文

奏

采女文

奏

持度文

御馬返函文多解文申戸田奏授神位三儀以

御奇會誨師度者御導師度者抄四府史生系

国国營田奏勘出文近代申解由不与状交替

延期文諸道得業生文勘解由史生補請列文

伎長生園堂文諸寺三總定額有云卿判當者

旨依續文類可判此外文類甚多之

申一上文息詔賑給文不堪文初意奏令諸卿定

諸卿定申旧例三度奏申諸卿定奏後依就年之勘文可尋知

位祿王祿失符大糧申

他国文異回人未著文給復百姓大宰陸奥解

文加僧位文已上大糧文史所宛外記所宛位

祿宛文每介暑解由大給前祿隨文類續舊例

之時初宛大糧可尋年中行事大長着大弁在

有續文座其所弁儀史覽文其所弁於

私家定云之弁為維摩會勅使者使部特官符

白會所取弁署故實也

一 大臣自陣退出事八夜而日大臣退出敷改弁

少納言外記陪從大臣出九衛門陣之比至東

籠下外記史各一人外記右從大臣左右趨進

且趨且向大長北至東屏南二柱以扇若勿撐  
示可留田外記史共跪稱唯各退留外記立扇  
門前南邊西面首使<sup>二</sup>召使等稱唯自扇中  
走出相分前行進雜人大長至陽明門前納言  
以下當九兵衛府小門<sup>衛</sup>箇立<sup>東面</sup>少納言并列  
立其西<sup>左之廻西四許</sup>外記史列立其西<sup>北上</sup>  
大長不至門雷下四五尺許密尻右廻西向指  
納言以下共相指大長出門之後參議已上共

南<sup>西</sup>即一東行更西向指下扇退出外記史更  
列立道北<sup>額</sup>并少納言定次第指退公兩日  
大長出自敷政門者指在陣腰并少納言經溫  
明殿砌東行并以下不陪從大長至陽明門指  
直退出納言已下群立門內一指退一大長著  
陣之間次大長不入自敷政門西近代入<sup>親王</sup>  
又云次大長尚可  
入云々兩說未詳

一 陣定事

小野記云大長來時到溫明殿壁身向西一兩步<sup>秘</sup>後外記史云居之喜  
行新朝衣云畠親王來時又居二只以下不居而進日才一親王來  
時雖非一畠居云是退故實也

上卿奉勅仰外記廻告諸卿、々、茶會上卿傳  
勅旨若有文書以其文見下諸卿、陣陳所懷  
之理自下由上舊例自上定下或令奏議書定申  
有付頭威人奏同輕事以詞奏

定封事

詔書之後封事進外記上以令并奏同定日告  
諸設座宜陽殿上卿以下著陣諸卿著宜陽殿  
仰外記令進封事首大中納言座間八草件封  
事於仰所

切除年月日宮官姓名以同  
事續等一所下給也

大臣仰大弁令讀之

大弁立本座進居  
封事之莖下別不聲

令進硯紙每一茶讀平諸

卿議定可否其可採用者注記其首數茶定  
年月日并見泰以卿等同記了加封可奏款

御前定

公卿座如除目時每大臣田座只以田座一牧  
冒大臣座前簾下大臣以下被衣上著座召  
封事首令置田座前大臣召堪事衆議一人奏

議着御前内座披文把笏一讀申每一條讀  
了諸卿定其旨大弁執筆記了奏議取笏退下  
其笏不對以木釘打上下表書去其官某人進  
云云

十 依許人愁回人事

延表十四一三一宣旨訴人  
等可苗勞者九兵衛府西小  
路以東南方者中御門大路以南之由上宣先  
中而近代任意越渡彼小路之宣仰於非遠使  
加嚴割云云  
天德元一十一十日回河内守從四位下藤原  
原一忠幹新日從四位下日一國風四日記  
云州同  
九少史小槻茂助云云

回受領之時并以下著官東廳并回四位史回  
五位以下或於別所回之隨時議或台膝安回  
或台藏人所被回隨時定依事之輕重

依學生愁回博士或台陣安膝被回或台著陣

座被回無一定

一定交替使事

右大弁重家相示云三条大相國再保中納言為非奏議  
本於陣座申行詔便之由故文記中納言記首之由  
朝經中納言被示云又大弁取書出交進陣座奉大花  
上御居座太右見了自弁進給文於上前結申上宣其  
者并不稱唯只付札記云又後度文不歸本座御史令  
書之替居上御前御史令書之上御下文并給文結唯  
序出朕陣下史云云

一大長奏聞

有申文

仰大弁書一兩人於陣座

覽大長之定人  
大弁出陣服書一定人又

覽下給時每度結申  
非衆議大弁於家膝可申

大弁下史生主典大弁定下

後申

近代以官首下

式部使主典各一枚上  
各之時載一紙次給

門印官符主典遺彈  
心官人者上以著九衛門

陣柳使就外記受驛鈴  
歸末時於官外記申返

事

定穢事

天德四七五令仰 在大長之穢後者未

俗去七日首定 俗後者申人也所取之橫可為

甲乙丙五體有無其定  
隨時儀或依神祇官勘

文

或記云弘仁式云  
穢忌事應忌者人死

目產七日六畜死  
五日產之日其喫食及吊長

同疾三日貞觀六  
一云喪家當日不葬之

或經日及旬而計  
死日滿限直以役事也

可忌失火穢七箇日事



右兼前准人死忌世目但無式例仍伊勢宮有

一屋失火之事初為忌慎不相救遂及數屋目

茲去貞觀六一造式之目錄 伏請仰裁右大

臣宣宜依卜食者謹依 宣旨可忌七ヶ月之

伏食得<sup>レ</sup>合依卜所忌 應和三年四月日被定

忌丙可之 忌之 之失火穢者不可有甲

萬壽四十一月二日大納言成被申行軒

廊御卜 太宰府言上宇佐宮地死事<sup>去</sup>而中臣

八月廿九日祐九月四府解

一 官人不依仍無中長官人被行之例被回神祇

官<sup>女</sup>制卜<sup>大</sup>兼忠申<sup>云</sup>多有其例者又被回外

記<sup>々</sup>申云天曆六一三月十九日左大臣<sup>小</sup>

官<sup>尋</sup>先例無中長官人被行軒廊御卜依此亦

之例今日無中長官人有御卜云々

一 左近陣御卜事 有口哀穢時上<sup>口</sup>於左衛門陣

體御卜間有陣御卜之時神祇官奉仕御卜云々御

令卜云々而中長官人不依仍無中長官人被

行之例被回 神祇官

上卿奉仰令外記曰神祇官陰陽寮或并仰掃

部寮鋪座軒廊主殿寮生火主水進水神祇陰

陽依八日葺門官北面西上寮東上以中谷為下中長卜部等候神祇持

持卜上卿百神祇官一人名称唯就寢膝上卿

具仰事旨或以文下称唯還又百陰陽寮如前各

歸本座占之答書占方進上卿々々百外記言

入占方付藏人卷重等仰事所司進出

一 進藏宗枕使事

一代一度於八省給宣命大内御禊如例射場

有宗枕使御物忌天慶十四十九日御即位時遣和氣氏五

位或新叙又有遣他氏例云々御禊後召陣給

宣命召御前給下襲表袴或神室外被奉

神馬云々天慶付和氣氏使以別宣命幣被奉

石清水後云々有此例又被立諸社大神室之次

進藏殿上恒例使隔三年進藏使蒙宣旨之日

五位上橫藏人仰作物所調神室御裝束仰縫殿依

内藏請奏仰上卿經權幣新綾絹天慶年臣存若

者陣當日上卿成官符二枚覽遠送官符日太

宰祿綿宮符外遣和氣氏之時不給祿綿宮符

之天曆元年給之宇佐香推兩所幣新

相分無恥見向本宮定之先一日覽神寶奉當

日上卿奏宣命草清書等神宝机立御前奉立

南一間端置御幣若殿上四位奉御

御鏡等殿上人拜机立位麻給通宮主著座使着座御禊了出藏人撤御贖

物御祿使及殿上四位使御幣莫袋御幣案自右

青燦門退出内藏官人計預卜部石使於小板

敷給宣命二枚遣和氣氏及非殿上公卿之時召陣給又召使御

前給御衣一襲藏人拜舞下自長橋出自宣和門

臨時奉幣御即位之後未行八省之前於建礼

上卿奉勅著陣仰并巨陰陽寮令勘日時仰外

記令進例文硯等例文置上口前八歷卷侍

奏議依上卿示書之無奏議者并書之伊勢使

相中納言行事時賀拜使兩者行幸為使松尾

平野宰相兩時以殿上四位為使公卿為使者

為心官石清水氏四位立位攝荷四位諸社侍

從及諸大夫丹生貴布祢神祇官差遣六位有

別御願者或中細言御願 定了上卿入宮乍居本座  
去議向伊勢御願

令殿上并若藏人副日時勘文奏聞下給定文

等乍入宮給外記令催使仰內記令作宣命仰

并令催幣物行事藏人仰內藏寮令進伊勢幣

物請奏之聞給上卿之下并仰史之仰大

藏者令進兩面後約等自藏人所請錦諸社幣

料新依神祇官勘文仰大藏申學分內記所自藏

人所請宣命料紙伊勢紙賀赤紅餘黃外先一

日上卿奏宣命草外記以申上卿披之申

當日奏清書或幸八首內侍就八首令裏幣諸

幣史及神祇官人於被立使上卿奏清書返給退出之

次催使公卿經月華陰明循明門着照慶門東

廊內方伊勢使請幣上卿着東廊內

記置宣命上官相後着座台王大夫給宣命

上卿歸本座內記置諸社宣命使宰相依次取

宣命退出授次官外記催諸社使令奏入有刑

怠者依使相兼事了内記撤宮有行幸者伊勢  
使進菽後還宮自陣發諸社使遠使給供給宣  
旨使申立馬由者奏聞仰馬寮別以藏人遣丹  
生貴布祢給御牒天曆四十六中細言源中  
敷座云尋常座二許  
上卿著侍從所行奉幣事内職宣命紙用陣  
外紙清書不奏奏  
議庶明著侍從所天慶間奏議向伊勢例氏之  
相如其年以奏議為伊勢太神宮幣使事以奏  
議為春日幣使事延元元年八月廿九日春日

平野同使相兼事 延喜三年二月十三日依

三合定奉幣大神宮事 寬平八年九月廿三

日依廢后事發諸社使事廿四日依廢后事發

山陵使事

寬平四年八月以奉為幣使事 寬平元年十

月十五日奉伊勢宮使還向之間忌穢事諸社

紫蓋捍劔弓箭小鏡例幣伊勢宇佐賀茂日前

佩金銀佩金銀幣字依如例石

清水但告事由或奉神宝 延喜三九十三臨  
時御願石清水近衛舞人給裝束賀茂松尾平  
野稻荷春日神室佛舍利使如例十六年有此  
例延喜十二五於建礼门前被立幣使 年穀延  
長九年  
有此例 應二之廿八康保二之廿六 有此  
例  
可尋 延喜二八十九字仇 長春 例幣外被奉三衣念  
珠 山陵使儀同奉幣使納言奏議各有例自  
陣進發

### 著九衛門陣行例

中納言源卿著九衛門陣外床子納言奏議東  
面北上四位已下北面西上与公卿座相去 四  
四尺 伴 座上立并床子 去南  
二丈 公卿座与使四位  
已下座之間坤角也其後立外記史内記座

### 臨時御願

康保三ノ七ノ北三ノ令伴氏ノ卿立取之云臨時奉幣使并院禱亦  
被願念請大夫可停 祿事宜下宜有經于拂貴依定事取可裁宣旨  
念是云此禱真者事甚 傳聞  
忘者臨其時被勤事宜云

延長三九十三奉幣諸社 加佛  
舍利 左右馬寮御馬  
各五定 大 左右近清糸之被奉石清水大納言奏

宣命内藏寮給舞人裝束緋衣白下厨家設酒

看天皇御殿上侍御倚子覽舞人亦渡殿上前

自階下退着内藏寮諸社使如例昌泰元七北

三甲進諸社幣神室主上降東庭御釋使受宣

命

延喜十四十廿三雷云祭試樂雅樂如人樂

樂舞童舞給祿於本殿東庭有之四界祭陰陽寮白四界祭以藏人所人為使

角祭陰陽寮宮城四角已上天下有疫之時陰

陽寮進交度新物官宣

天慶四廿七石清水臨時祭使元宇佐使

道風立神室如例使等並著御前座石清水東宇佐

西使御櫻後宇佐官使撤神室退出舞人著王

卿儀御前給酒者給揮頭使舞人石竹五年

六月廿一日使廿將義方被奉尋舞祇園舞

衛左右五人白御前給祿

御即位後被立京幾七道幣使於八省被立

上卿奉勅著陣座定使京畿宇佐殿上人清河

内大和国上卿奉勅差定餘以殿上交名给外

記七道所衆蔵人行神室事先一日於建礼门前有大核

出納神官於官城分神室宣命五十三卷伊勢二通神室十具宇佐

使於八省给宣命大内御禊如例官符御牒大核

御即位後被遣八十鴻祭使事

諸社遷宮事

伊勢宮廿年一度在式文使并若伯應和二年廿二勤大天慶六年宮同八年

外仁和五年以史為使同年柱誤立由解謝申

不直遷宮使於陣腋给祿自禊内起於十七年

孟冬造神物云造神室以前之時廻作親王高羽

以下衛府官依已上令進鷲羽高羽作京職造說并

官申罷由之日给祿應和三年三月廿二日以

大神宮司大中臣茂生兼為造宮司依有先例也

宇佐宮廿年大宰府任吉廿年使神祇副自餘

室事并勒之造春日社之時自氏院著學生令注損

色奏聞之後或附国令造云凡氏社事氏人兼

行云康鴻香取廿年一度

應和四年八月造石上社使散位望實貞平云



之督以大和權大掾大藏滿在被補了例遣  
件社使遣五位而准伊勢等例此度以六位

被補了

一 内膳御電奉遷他所事

以生絹霞上衛士八人  
昇之宮主先解除納言

一人并外記史

以下步行供奉

一 内侍所御神奉遷他所事

女官  
祈禱  
辛積二合  
九右  
駕下

荷 内監昇大刀

勅使少將

或用五位  
藏人之  
左右將

監近侍两三人夜主殿寮夷燭在前後

内侍女  
官俵

内藏穀倉院給屯食云々

一 佛事

一 代一度仁王會

京畿七道合百講京中廿一講  
御前南殿大極殿院宮七僧一

人維那武從殿豐樂殿官外記八省諸衛東西  
寺朱雀門羅城門聖神寺三僧院宮多時停八  
省中天曆元年四月發言固日定行事

大臣奉勅

定行事

大納言一人中納言一人忝議  
二人并一人史二人外記二人  
堂庄嚴

六人

五位三人六位三人用  
綴事諸司判官已上

官式不注大納言

又 五位已上奏者近代六位共載一紙定了加

日時勘文 奏聞了下并大臣行事上共定僧

名 大臣有障者上口定 陰陽寮為行事所 上口著行事所近代不著 兼

給官符七道下呪願 文章博士 天曆朝總行事而文章博士作之 行

事所卷勅使外記仰大學校書殿老堂童子京

畿内誦讀師新法眼新科自行事所宛行大校當

日八省上官式部彈正近代誦讀師不分虫居

卷数申上卿付行事所 會日新葦腥臨時同之

五十三有穢而有仁王會天曆二天曆園轉神祭有仁王會

臨時仁王會 延長元年五月八日有勅於射場右大臣氏部之大并僧都觀覽未定仁王會事

延喜十六 殿上并若藏人奉勅仰上

卿々著陣仰并百陰陽寮令勘申日時史 人

進例文硯 例文置上口前硯 奏議依上卿仰書

之 有大并者可書無大并者他奏議書之 定了 南殿御前大極殿七僧餘三僧御前

南殿喫散花朱雀門誦師百所導所轉請寂初

入諸司先法用後入誦師次轉諸門次轉八

者一所之中自法用轉誦師 次定檢校以 用堪能以入禁中所 下行事并史了加日時勘文入菅乍居本座付

殿上并若藏人奏聞返給以日時勘文僧名等  
下并史撤例文硯旨博士令作咒願

文章博士  
有障仰他

博士行事并為博士  
行更者可使作  
并已下著行事所依例催

行行事所進請奏先一兩日上奏咒願自藏人

所召兩御書所預令書加名香渡行事所行事

上卿補阙請長請有阙者下付永字

後日大并  
以請文寫

注本并進一院飭堂文

史進三宮飭文院宮加  
時停諸司分講院宮有

障者又諸  
司誦演  
行事所成廻文告諸卿召諸司所

令兼知行事所差勅使仰廻外記催堂童子

殿此意藏人催御前堂童子并仁壽殿

殿上綾綺

殿人行香人自藏所請名香大校事當日行事

著八省東廊

上卿已下巡檢諸堂延在三年月  
殿上人一所衆依仰巡檢

尅限上卿仰并令打鐘上卿以下經俗明陰明

月葦門階下著九仗會後三日中集卷教上卿

著陣付殿上并若藏人奏

入返給下官

一代一  
度卷教

付内侍  
所

一代一度之者

僧總以下出沙弥於真言院受戒僧總殿後行

之令持佛舍利副官符分遣宇佐加御裝束使

左右衛門番長五畿七道諸社皆有足敷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西宮記 臨時仁王會裏書

御記云應和元年十月十九日臨時仁王

會為欲遷內裏也參議朝成令玠找申

云納言不參若着南殿行夏何令作云無

納言參議已上參須早罷着行事午刻撞

鐘僧侶參上云々延喜二年二一仁王會

云々仁壽綾綺殿等堂童子諸司五位以

上諸司豫午二刻朝誦訖行香之後衆僧

退出云。此日遣殿上侍臣一兩人所雜  
色等於八省巡檢諸堂裝束云。

五 五 十一 十二 仁王會内藏寮裝

束清涼殿仁壽殿 清涼開東面東廂下母

東書 屋御簾仁壽殿用南面 勸書裝束紫宸殿後院裝束綾綺殿

兼明建礼兩門 兩門立不用 云。了綾綺仁壽

殿等堂童子羌藏人所雜色等紫宸殿羌

所司五位以上云。天德四年五月十五

日民部卿藤原令申云大納言源。尤衛

門督藤。各可飭一壹四由觸穢由此穢

遍若被免者他人必申同障欵又尤右

朱分衍文 衛天德四 一 五 一 十五 一 民部卿藤原令

申云大納言源。尤衛門督藤。各可飭

一壹四由觸穢由此穢 遍若被免者他

人必申同障欵又尤衛門府申依例可飭

社。一稱西官人等觸内裏穢若付山城

国令飭如何仰早可付山城国司又内裏  
有祇須不許源々々等取申云々  
天曆五十一三十一廿一九記云依仰定行仁  
王會請僧召着元大并朝經叅議座奏  
聞但不奏檢校書出兩大并非參議之間  
例依不動出也同廿一日勅非叅議大并  
例加入行夏并之上依被<sup>被</sup>例書出奏之但  
檢校民部大納言治部宰相等也同六一

十一十七日文範云檢校中納言消息云  
元慶寺燒亡彼未造立前年檀林寺燒時  
已止為之如何答云可被定行云々  
兼平八年五月廿五日有仁王會夏夕座  
有行香延長七十一以往朝座行香而被年  
有仰改夕座云々檢校中納言實賴元大  
并是茂等朝座之間參八省行夏云々  
天曆五十一三十一廿一從今日有李御讀經

葦顛後右府就陣定仁王會請僧供米七  
百六十石六斗備前八十石三斗備中百  
五十石備後百五十石已上三百八  
十一石三斗春季新正月內可進上  
加賀八十石三斗伊予百五十石三  
斗百五十石已上三百八十石三斗秋  
季新六月之內可進上  
長保二十九日十五日并以新年不動永

春死二季臨時仁王會新云若有遠期  
未進者物一度勸資者

內裏有穢時彼修仁王會例

延長七年三月廿四日被修仁王會石但

清水松尾賀茂上同八年兼平六一天

下山城圓令修之慶元一天曆八云

施物

絹八百疋伊豆百疋丹後世足越後  
丹後世足丹

百足因幡百足伯耆百足出雲  
百足但馬百足已上四百足春季料  
以納言料正月內可進上已上四百足  
秋季料以納言內六月之內可進上之  
調布四千端上相禰十端以常陸十端已  
內可進武藏十端上野十端已上  
秋季料以納言內六月之內可進  
兼平五十三十四更部記云昔天長六  
一護命僧都等請令畿內有封有借諸寺  
修百誦仁王會朝廷許之行僧經依彼例  
進申又官牒給經所令行仍今分配畿內

五十寺令修百誦來九月可修與請僧每  
施但設借不遣勅使誦了寺家可上奏狀  
也

延喜九年二月廿三日仁王會記文云檢  
校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平朝臣惟  
範奏議正四位下行充大弁兼讀政守紀  
朝臣長谷雄已上行勅定行夏勅解由長官從四  
位下守右大弁藤原道明正五位下守右



中并源、  
奉行正六位上  
行右少史錦尸氏首良助  
已上檢校  
於定奏之  
行事并  
所定  
便部五人  
仰官掌  
三月廿三日  
於充近陣座檢校上宰相定  
可誦百堂夏同廿四日  
行事右中并着東  
廳行事所  
檢校已下  
座敷此所  
禁殺生符給諸回云  
三台侯陽寮合進日  
時勅文台式尸令免

勅使諸大夫又仰准御亦會大極殿行香  
并誦讀師前大夫及執蓋諸司史生等夏  
仰授春殿令免堂童子五十八人仰大字  
令免堂童子學生六十人仰内豎所令免  
堂童子六十人陽成院可誦一堂奏伏并  
史共奉之紫宸殿堂童子侍從八人  
四位  
五人  
即行香仁壽殿堂童子行香藏人所  
四人  
清涼殿堂童子行香殿上綾綺殿殿上公

卿控所不遣勅使不羗堂童子行香諸司  
粧所侍<sup>件</sup>勅使不羗堂童子等諸司不遣勅  
使堂童子等但諸衛遣使云々諸寺遣勅  
使以下

養平三年四月廿七日吏部記云一代一

度仁王會并百講 京中大二講  
六十八講

上仁王會

天德四年十一月四日御冷泉院十九日

昨今物忌也此日奉幣伊勢石清水賀茂  
松尾稻荷等神社告以可始作内裏之事  
云々申刻之南殿拜新伊勢大神宮云々  
可刻石天將藤原々令永保申々向内膳司  
以平野御竈納韓楨以遲火竈納長楨並  
令荷擔奉遷此院但忌火母其竈臨其期  
新設之云々今度養元右近左右衛内可供  
奉之狀而源朝臣兼日台作六衛府仍六

衛府共借奉遷來之後令菅文供奉御禊  
己了云々

康保元年九月十六日於建礼門前行大祓

以明日可遣豐受宮遷宮神室使也遣元

少年又相令藏人又利申依豐受宮遷宮

奉神室夏以今日已刻蔽向仰於版陣令

給祿白掛一領此件祿仰內藏令進藏人所  
而忽紛失不能給仍仰令追給

十七日又相還來令藏人仇時申遷宮神

室平奉之由

應和二年五月廿六日仰元大臣給宣旨

伊勢守保衡共可令催行造太神宮夏因

年八月廿八日元大臣令奏神宮勅申太

神宮新言心柱透例無判宮祓且内人等

罪大狀云雖無先例依  
格欠可科上祓者仰依定申令祓科

同年九月七日遣太神宮遷宮神室使諸

司廢務已刻使神祇伯懷古王令藏人又

利申祭向之由并官等皆觸撤故依天慶  
八十一聖受宮遷宮之例以  
件王為代又尤大史安國為神室行竟而  
觸內裏撤其撤限在今月十二日不及遷  
宮之日仍并史共不向於事可先使仰安  
回別而裕赴向令行事  
依內裏撤不給祿只仰同食之由又每直令  
言司依式讀<sup>請</sup>申祝詞此先例也 應和二

辛九月十三日被謝申伊勢宮正殿柱誤  
每由

同<sup>年</sup>八月廿二日被勅太神宮遷改定例

天慶六內宮同八外宮仁和每并以史為

便

同<sup>年</sup>柱誤每由被辭謝申

直柱遷宮

使於腋陣給祿白祿內殿上卿并史行神

室夏等天曆以往每行事上卿并申一上

卿行之云

天曆元年六月廿五日依八十嶋祭事典侍

滋野幸子今晚下向離宮而依內裏觸撤

差使元近番長令台返者小一祭記

延喜四十一十二十一日此日使元衛門

督藤原令祭雷公北野此祭本意訪元

大臣日此故太政大臣昭宣公元慶中為

丰穀祈雷公有感應日每年秋必祭之仁和

中不祭寬平初年頻不祭彼時奏元慶祭

雷公故夏太上法皇日之臨時令諸司祭

有驗自今以來祭之不絕今因之為豐年

可祭又不可以季冬祭之此度夏俄尔

故曰循年采之例

御記云延長三年九月十一日奉太神宮

幣又加奉帛及金銀鏡釵雜神宝等着

座奉幣如例別幣同置例幣案神宝等

内藏寮納辛橫便便於外付使

元并官下伊勢太神宮 長保三十一三十一

七日使奇主輔親朝臣云王忌尸卜尸相  
具云

御裝束青色表衣一領蘓芳漆三重下襲

一領縮線表袴一腰平畏納推各一合平

又衣菅一合神宝金銀御幣四枚谷二枚  
平欠

弓一張箭四枚梓一本件三種入  
平組加錦袋入赤

漆楨漆楨錦蓋手一枚張一尺鏡一面入置口  
平又菅飭釵

一腰付平組加錦  
袋入赤漆楨麻笥一口平欠

辛摺一合懸鍊

寬平四一八一十四一已四刻奉幣諸社

松尾便丸中并  
菅原朝臣鴨上下式了大甫  
平惟範平野源希

稻荷右中并昇午刻進祭太神官行方仍  
王

諸司廢務先例奉幣太神宮之時大臣行

事而今日猶障不參仍呂大納言而遷參

之間呂右大并藤原有德朝臣令行事或記云

有德朝臣寬平

任參議云

延喜七、九月十一日天皇幸八省有太

神宮例幣更依納言已上不考令參議藤

原有德朝臣行事

天德四、十一月四日御冷泉院十九

日昨今物忌也此日奉幣伊勢石清水

賀茂松尾稻荷等神社告以可始作内

裏之夏云

申刻於南殿拜祈伊勢

太神宮云、自八省院

御記

延木十六、七月四日廣瀨龍田祭仍

廢務如常今月依祈而丹生貴布祢奉

幣馬云、是弘仁十四、七、四、依

祈而和泉國大鳥積川等社家奉幣之

例所云、

祈幸教  
奉幣

寬平六一九一廿三奉山陵臨時幣停  
尋常改依新羅山賊來侵也云、納言已  
上有不奉仍使參議參入行事  
元記云天慶三十七月廿一日祈幸教奉  
幣使被奉十八社於元衛門陣立件  
使中宮御藥夏于今不平給仍修善不  
斷目之於陣之所行也宣命更不奏聞依  
殿下仰所定給也使參議在陣座侍從等

在官人座但大藏卿未着座仍不着件陣  
下取宣命已四刻使等立今日宣命於  
外記為內記史外記共書  
或記云

永延三十一六月廿八日可有臨時奉幣夏  
而依有宮中御修法事被勅舊例之處延  
木天慶有此例延木六一六一自元但宣  
命紙用太政大臣家者然而依太政大臣



奠夏遂延引有大板事

寬和元年七月十三日為祈雨奉幣於諸

社仍欲幸八省院而出御園門之間方

而有其忌仍尋回例伊止行幸奉幣如何

永祚元年八月十七日依禮、恠異奉幣

諸社六月欲被奉依而大相府冕云延引

以今日被行此間依皇太后御惱彼宮於

禁中被修詭經仍內裏有佛夏時奉幣由

被勅先例之處云義平依中宮御藥於禁

中有御讀經之間被奉幣諸社依每伊勢

幣自左衛門陣奏使者但宣命新紙用概

政家云今日依被尋行伊勢自八省院奏

遣丹王貴布祢使等同從八省給宣命但

有佛夏之間奉幣由於御前有御禊此日

楅政見宣命請書依孫假猶毀然而依未

被着服見之

天延四年七月十日於神祇官行月次及

神今食等去月依又奉別幣大神宮云々

令父範之仰民了卿藤原可冷擇今日奉

幣時事藤原朝臣令藏人守仁奏宣命帝

申刻嚴遣幣使依内裏為丙攝不奏八首

院裏調如例民了卿藤原之着九衛門陣座

藤原之觴内裏攝仍着陣座行台使王於

陣外以九以外少内記時父書宣命内裏攝

時或召

大臣表紙或令進簡書紙而大臣恒服也  
其室物有疑慮又簡書忽不進于時義乃  
守真找在京仍合進年料紙死此料於一  
本御書所書之

更不奏便授使者云々了於南殿祈伊勢

大神之

康保三年七月廿三日令仰民了卿藤原

之云臨時奉幣使齋院禊寺被兩忘諸大

夫可停位祿夏下直旨依定

申不可載宣旨公卿定云於事甚廣博

阙忘者臨其時被勘可直

云云  
延長四年四月廿一日御記云  
元大臣奏  
官奏御奉幣諸社可祈年穀及天下平安  
夏云云大臣奏陰陽寮擇申奉幣日  
擇廿五日而改也仍改來月四日五月一  
日元大臣依服台大納言藤原令仰可  
元幣使令兼宣命夏云云四日奉幣于八  
所云云

御記

天曆五十十一月十九日  
次官直忠朝臣不申有障不奏仍奏夏由  
改代元中并好古朝臣云云  
兼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貞公記云  
時幣欲奉伊勢而納言以上皆有障不  
奏仍大納言雖有穢儀於參陣外  
內記授宣命於使王  
仁和  
又延木

十九日有此例云

延木十六日使院賜御衣一襲下殿於東

運舞舞出自仙華門上記

康保二年七月二日御記令延令

仰右近少將懷忠亮字仇使夏九月一日

令藏人共政仰尤右馬寮可給字仇使御

馬各一疋夏二日令藏人輔成尤右將

源六可行字佐告文并官符事同日源

令輔成奏字仇官并香推廣告文草

仰依案同四日字仇使懷忠令申有所煩

不堪進奏之由午刻有御拔依字仇使延

引也同十五日奉祈釵幣帛於字仇官并

香推香推言不云了左大將源令奏宣

命二枚返給即授

應和元年閏三月六日此日召叙言大

納言源某入夜參入令藏人雅枝仰可定

作明日奉幣宇佐宮告文草夏及子刻源  
令奏告文案云云仰業而及深更不  
能奏之七日此日奉神宝幣帛於宇佐宮  
又奉幣香推己刻大納言源令藏人雅  
杖奏告文案云云  
兼平元十四日十七日貞公御記云宇佐  
使立前例御前行之而依御在所裝束諫

圖之儀与右大将相定從所司進發殿上  
記、是日宇佐使筑後守雅又叅入即給  
祿白單袷衣一襲

應和元年閏三月廿一日奉宇佐使伊陟  
本心相遠歸京云云廿二日令神祇陰  
陽等卜伊陟歸京云云又仰令卜可遣使  
五位三人時經清遠時經合卜五十一十五  
令仰民了卿藤原令仰宇佐告文并使

官符等使官符請印云此日奉幣  
使飭斂於宇仇并奉幣香推每御禊宮  
出即拜御斂此斂自昔詔使仰雜夏  
了給御衣一襲并舞退  
延九十一二十一云奉幣帛金銀幣  
御鏡斂等於宇仇宮并奉幣帛香推廟云  
召使靜給御衣谷衣一襲以臨辭拜  
舞出

天慶五十一十一貞公御記云宇仇使雅文  
朝臣桑向中使公輔來云下太宰官符依儀  
平例有奉走馬狀彼時臨時御祈也而官  
誤請印了為之何又今日使依先跡可  
召御前者麻  
寬平九年八月廿二日奉遣幣帛使於豐  
前國八幡大菩薩并香推廟此日付使從  
五位下和氣貞真使有石清水御幣同女

五上嘔名僧限與久同有御讀經同亦七  
日奉遣使者於今者上皇妣山陵今告追  
尊号之由同亦八日遣使於五畿七道諸  
回奉幣諸神為行來

十一月大嘗會於大平被奉宇佐幣使先  
延長元年九月亦亦日被奉宇佐幣使先  
下東底御簾同孫庇南於四間供御展  
小延二枚其上敷羊疊南第一間敷小延

一枚立高机一脚其上置神宝等一枚鏡  
一面供之。

金銀幣各二枚入平又小匣仁壽殿西砌

一合御劔鏡各一也

下敷宮主及使座宮主在東但先例庭中

敷之而今日降雨仍敷此耳供御禊物旅內

寮所并即刻出御宮主使左衛門仇靜自

仙萃門參入着座御禊了後靜昇石与藏  
人木工助源胎撤神宝自右青瑣内藏寮傳

受於腋陣下領行卜部、納御幣韓橫  
次撤御座卷簾項之右大將藤原、令奏  
告文御覽之後藤、於殿上待召便靜來  
云午一刻依召靜參入御前賜勅命之  
後賜御衣一襲青白椽衣蘇芳即下殿於  
南廊下拜舞自仙率門退出  
御記云延木十六、八、廿五日云、立  
机一脚東庇南一間、机下敷置御鏡、  
有

自余幣物有頃取上仍置云、後了兩  
此備并礼  
殿再拜云、  
云、自想像去昌泰元、奉自所帶、  
時此奉拜、奉遣即有御板、今以為致臨時  
祈禱奉拜、并板清於事云、  
有便宜、故今日奉拜、供板云、  
幣之意、又幣物分奉、造問先例、可記申、  
同先例、內藏寮中、備幣物、納辛橫二合  
雖有惣教、不知其官、願幣教、幾許云、  
主茂、陰申、菲度、為尸、彼宮、仍問之、申  
依、宮分、奉三、取云、今茂、陰申、雖惣、教難  
依一度、便說、凡奉、幣、寮、造、知其、教、其、教、領



畏猶可奉進而至於彼宮使者領奉於事  
似似迥略故令回子細之申  
云云賜祿即於東庭拜舞退出

**寬** 九一十六一可有軒廊御卜也

而神祇官不具不泰仍召陰陽寮於陣腋

申東六寺大佛殿上狽鷲為相羊佐佐

天下疾疫并大仙殿計出佐火事火事圖記

火夏云云

**同**十九日被定清涼殿臨時大般若御讀

經夏同年十月四日被立奉幣便廿一社

依東大寺佐也

**長**保四一卜一卜一召陰陽寮於陣腋有

御石是東大寺大鐘温水如流大佛身悉

潤濕自頂如露降而如水流占申云卯酉

方非兵革疾疫夏者刀未申方有兵革

欽

慶四一十九一十五一召神祇官於結政  
所令卜物十一十二兩日以下文上卿  
於傳豫上卿仰也

五解不與不穢

延長五一六一四一九大入參入云內  
藏寮申云寮中有大昨入小兒足二腰脚七  
色懸令勅為穢否之由貞觀十九一四一  
有如此之例彼時不為穢行諸祭夏自今  
以後有如此事更不可為穢者

依死穢事

天曆四一十二一十二一中院北門邊有死人  
頭其形如故院云右大臣聞此由慙是  
仰立即有定不為穢諸祭如常云  
貞觀八年二月九日定穢人汲他所并  
水仍他所同穢云  
天德四年十月廿二日延光朝臣云得  
死人骨疑內裏失火之夜燒死歎仰令立  
穢疑札云後日相定以見着之日為始可

忌七日云  
延木九年六月十日以狐死不為禘云  
兼平五十四一神祇佑助實史氏行  
過狀給外記具實令續收是有參議伊衡  
朝臣宅小兒頭以下腹以上相連無四支  
而助實勘文云五躰不具也可忌七日  
者彼朝臣依此勘文過七日參入內裏令  
檢先例延木十六日內藏齋誤告取責過

伏也

此禘時忌廿日而依勘文

天曆六年十二月九日小一条記云伊平  
朝臣宅井有死人頭及助而不知其由參  
大內今日令公卿定其禘公卿申云勘先  
例如此之禘或七日或不為禘可從度分  
仰云可為七日禘今來十一日神今食付  
取司令行者

延長九年二月六日貞公御記云大炊寮  
有死見腰以上者春御稻夏於宮内省行  
之取、奠食付便宜令炊之  
天慶元年二月廿日以餉穢將監被行内  
文云、  
應和元年壬三月廿二日民尸卿藤原合  
申云造宮取大喫入死見二足之夏仍令勘  
先例

延長五、外記日記有死人自腰以下喫  
入之夏其時定不可為穢已早且所見如  
此仰依彼例不可為穢之六月一日仰民  
尸卿藤原等云納穢書持束之所可為穢  
否令申云至于又各不為穢此通例也但  
納函者縱大小相異猶可謂穢取物然則  
可為穢仰依定申  
去月廿日典侍  
甲尾張父正母死去之  
由書狀納函送之  
仍有此定也

同三年四月十二日給九大臣大外記傳  
說勅申神夏之間忌。大抵例文例久仰  
云：依式品可忌。其取人無可展轉忌  
之由。貞觀十五六年例。雖似展轉。至  
仁和二三年。亦言失火之時。又不被忌。猶似  
無一定依式。文不可甲乙轉。忌云。  
應和四年四月十五日。以忠上去十四日  
戊魁目化。以前皇異奏。合申云。頃加九大

臣而大臣申云。身親觸穢。被行大神  
夏間。加封非。每所憚。頃候氣色。加以忠封  
可令奏仍上奏。

康保三年閏八月十一日。御記云。九近少  
將懷忠。令申云。在私宅下。女已死。未知其  
由之間。從者到來。着直廬。其後聞此。告且  
令奏。夏田御仰。愷尋。問件女死程。令申懷  
忠。令申云。件女初夜之間。相語。寢後不知。

宿惱今朝依驚推驚之同始知死去之由  
後者男到來在人未驚以前然身不并知  
其死程即仰請卿令定申可為穢否之由  
入夜民尸卿令奏天慶八年十月亦八日  
外記日記云有宮內省置死兒之穢有裏  
內裏之疑需兩知其置死人之程依太政  
大臣令神祇官卜之卜云不可為穢者  
件例可相准令仰云令神祇官卜申云

十二日民尸卿令神祇官卜申穢否由之推

不見仰依勘申不可為穢之定使檢交替

使事損由田使亦同大并取書出交替使之

文後仰史着陣座奉大臣返給供申申二

已上使有檢回文替使云回宮姓九

皆唱宣付不唯檢但若一回者只

奉給結申如前此度隨宣

式部宣旨例云擬使召錄奉宣旨茶并

仰之云白錄文替并損不堪佃田及并定臨

時雍受便主典等也件使主典等上古首

簡定其人進官名簿而今官被定下省台

立之云

天曆七年六月二日庚戌依左同傳令諸

卿定申不待回司申請可差遣交替使更

下官又仰定申遠江文替使忠度申同

十三日直旨備前司卒去之回後司申請

有遣檢交替使而申請之間早晚任意所

請只在前司同任空延年月如忘朝憲官

物依其暗減公損為之自成論之政途理

不可然宜准申不勤倉鈞匙之例拜除之

後在京之日早令言上定遣詔使自今以

後立為恒例元大并朝憲史阿蘇廣遠

天從四年十一月三日近江回司定檢交

替使事諸卿定申云不可使檢交替直

昔之後更停令所司回司行文替政事已  
有罪例須准伊与回例官物之數依前司  
彥真受領數令任用夫分付可宜仰依定  
申云、申請拜之卷報遣使件文立讀之  
使者大并申一上依上宣主典并一定亦  
申上或於里第申之同下宣旨云、大并  
仰大史令書出諸司判官以上并文  
章上等境、莫者然後申行之其後經奏聞

取行大并隨仰書之更不披奏式云自京  
官遷任幾内之輩雖未進本任解由且德  
向回近江丹波准之諸回史生已上解退後不待  
以与不身云他處及道避不着不与解  
由水事秋首召之罪直下取司令勘  
奏不許申請若新司不載前司所執徒  
致令恣訴科公事秋首召之罪棄  
其俸料諸司諸寺此式



式云交替分付過限其狀申官即判官下  
省云、

同式云進解由諸司長官六十日次官已

下及史生世日諸回長官百廿日任用六

十日云、

應和三年五月廿九日大納言源、令奏

山城國司申宣旨下檢非違使仰公田人氏

對捍官物随回移令旨勘死官物後又随

移令免又諸司官人所執未進言上其交

名暫停翬釐云、又令仰云對捍官物

輩竟依旧例行之諸司官人所執錄名令

言上随狀待令勘紀

上國書云、

又對捍官物

下國書云、

下蔭大臣令申文之間上蔭參時整止申  
又後北面仁居直史又後滕安敬屈後  
上蔭着座之後許之下蔭願居直東史着  
滕安申文之上卿一人必着南座而當此  
時如何猶申文間可徘徊壁外欵愷可尋之  
或人云九茶右大臣於陣壁被定省試判  
之間小野宮左大臣參入被着真座云々  
是依前同命云々

陣申文目錄云

**長**征元年二月廿日陣申文

上權大納言  
通賴

右少年為任

伊豆回兼司  
藤原理明  
任不與解由狀夏下請司

九茶記云

**天**曆五年十月廿五日有申文總所

申請僧總不具解文周坊不與狀等時干

右大臣

外記記云

寬平二年五月廿三日戊申大納言藤原  
世卿廳政遠江國檢損使治部少輔藤原  
捥長等為申返夏祗假而判官依不具不  
申上卿檢右近傳召右少弁希宣云遠江  
使依不具不申返事且使取進於弁官之  
勘定公文早下取司者云々

兼平八年五月廿五日九記云仁王會日

外記申云可

速官

被就結政所

且半卷云右大弁參入示被相公可合着  
貞觀年中仁王會有請印事以結政所為  
僧房仍於食所行請印夏今日准行彼例  
云々

同五年十二月廿日依九大臣仰參議當  
鞆、就結政所令捺印符二道云々但今

日少納言各并有障不参入仍蒙元大臣  
宣以死少并源相敷為小納言代云

天慶二年四月二日着元衛門陣少納言  
外記各申障一人不参云云 己一刻自元

衛門陣退出参内而依有可執申夏也

同三年三月十一日着外記南申久史實  
平自元衛門陣許退出参内

同年十一月七日着元衛門陣民了卿元  
兵衛督同参入讓民了卿退出即参殿上已

九記

無政時暑元衛門陣上御入内夏

或并已上依例出立若有大并時着元  
衛門陣公卿起座列屏下相向揖大并  
云云若無大并必無此儀或出立以并  
知無政之由直入内云云

或記云上卿入門之後并可向申文欵次  
并少納言列立侍從取北垣下西面南上  
外記史列立其北面西南上副官少納言  
束會先指五位次六位云々  
於官廳結申事

天曆三年四月一日天晴冠限諸卿就  
廳依有年一人外記立廳南廂西第一柱  
下結申如常又請印了後諸卿退出也

納言并以下召使已上奉仕御前即着  
侍從取次着在伏座外記日記

天慶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大納言師輔卿  
就廳

同七年十月一日中納言清蔭卿又着之  
自南取不參內退出

五日

天慶十年三月十六日  
天曆元年九月廿

天曆四年閏五月四日小一条記云業恒

宿祢来申壹岐守如松解由夏許之今日  
左相府着廳政着南所無所預并大舍人  
未仍台内豎權後夏兵

或記云正曆二年正月廿二日初外記廳  
事了上卿已上着南所申文了着之後  
少納言藤原時方朝臣立座登自東階跪  
巽角長押上執盃擬上卿左大将即大将受

盃少納言取了着立本座盃轉至取未尤

大并懷忠所次權尤中并忠輔立座欲受

盃之間尤大将示云旧例参議座盃欲轉

并座之時参議擬垣下諸司官人旧例以

人為此取垣下官人受盃博弁而進進代每

垣下以所監大夫准彼例令博盃者隨彼

儀取盃到并座之後尤中并忠輔有失

礼仍自上座有定飲罰次尤中并扶義以

不舉其罪又飲汝至右少并為任之手可  
擬獻盃少納言所例也還即不擬獨飲仍上  
令罰為任次至少納言并又飲罰初獻盃  
之時於長押下可執盃而於長押上執盃  
仍取罰也

或記云申四忌上之儀先觸下觸雖可參  
猶稱障次、如此一上觸雖不可着必

諾着凡伏之後有障觸外記但參議一人  
之時必諾云、

是右大臣所命云、

天慶九年六月小野宮右大臣着南所申  
文之中有阿波回降耳露之辭文仰云依

文可付治部云、九記云、  
月一日云、元大年是茂示民了卿云太

政大臣有時於侍從取申文例宜今諸卿  
定甲云二日被定申侍從取申文例但右  
大年故實如只今無便宜云

天慶元年六月廿三日小一奉記云今日  
右相回始着外記侍從取申文儀事如申  
納言但猶有奉結也先此更有疑其改殿  
下任大藏相時故右大年泚光朝臣云故  
大藏善行朝臣云大臣在者時南申文不

行申大臣儀式云其時故恒仇義相猶  
與不着廳冷事不事不得止隨宜行此儀  
了但少納言取盤進更依旧行之

寬平二年六月十四日無大年間申年已  
下着例所令行又同年七月五日無大  
年申文云

天德三年六月十七日依申年不恭申  
又少納言又相一人在座仍欲羞汁物之



間右大并好古相公請處分令大舍人進  
之

公親朝臣云大并遲參時於南所見申文

儀以九結政之床子二脚子箱西一間

壁外砌上北面廂前大并着之史拂文於杖

進來自西方指亭并許取之置前床子史

歸入西方并見之了更手取文歸去更不

結云不粹杖只取手申之云

天曆四年五月四日九記云申文了九天

并云豫大舍人各申障由不參仍納言以

下無人羞盤者忽有定台内豎二人令役

同十一年十月廿一日少納言文相申每

申文之由是并官不參日例也今日九大

失也九記并在歷共

小一茶大將海時以先同命被示右府野小

云左右大臣共着外記政了出立時右大臣  
臣先出門當南柱立北向立次左大臣出  
門揖如例云：

若無并少納言不出立云：

延木十八年十月二日外記史出立例

之由見日記

延長三年二月廿五日晴中納言保忠參

議悅着之廳少納言遲參仍無政少納言

并不參而外記史有出立夏為違例

史生申印判寸由之後官掌起座向廳西

方同下了由入立左大并座西方砌申云

印了奴申了即歸出立外記戌亥角追前

次少納言五位并以下出立而呂使入結

政申印了由云：是如可尋結政所并

不參只史一人仍之時官掌依例結申

天慶五年四月廿一日着凡衛門陣少納

言外記不參之時不入內退出天慶二年  
四月二日着同陣下簡上卿一兩參時  
上簡上卿有要事時謀下簡退出天慶  
十一月  
一  
月七日

依少納言外記不參申其由事  
延木三年十一月廿一日丁巳雨降大納  
言藤國徑卿參議清徑源昇朝臣欲廳政  
之是日大并以下史已上皆祇候而少納

言外記不參然同案主史生告事由於史  
即批申元大并長谷雄朝臣爰旨一使令  
批申元後參議仍無政云一  
廢朝官外記政如常但不過中書五十枚  
云一是過五十枚之時可奏之故也又內  
又不行是奏內案之故也  
廢務官外記并他諸司不政云一  
天曆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元大將諸卿着

廳少納言權少外記安倍良明參入少納言  
令召便申云良明雖參入未從廳事自余  
外記等未參入者上卿仰云雖參未從事  
之由不可申更但外記不參也仍起座之  
間良明到於此立上卿着陣座大外記傳  
說宿祢參入召傳說仰云良明申未從廳  
事之由同加以下不勤廳事列於出  
立之旨甚以相遠是事尋故實因叙將以

自意所行歟同其由可申者還為回事由  
申云不同故老但不從廳事依擇吉日始  
可從也列於出立者至他公更依先例勤  
仕也以此由批申上卿有不免氣色  
退出外記又不從登釐務之

貞公御記

養平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依少納言不參  
入每政同廿日昨依元政賜大宰可誓同

官者今日可捺印然令清方仰中納言外  
記來云叅議已上申障一人不叅者仰謹  
責則令叅入但中將大後所止也更假催  
事子三刻始者未有如此本尋見外記此  
日依左大臣仰中納言扶幹卿叅議當幹羽  
臣就左伏座即當幹就給政所令請印官  
符三通云々但今日少弼言各申障不叅  
入仍叅凡大臣宣以左少年相職為少弼

言代云々  
**延木**十六年五月九日不着左衛門陣座  
行外記政

**天慶**十六年五月凡日脩前宰相云々今  
日為着廳叅議等凡衛門陣而依列限已  
移叅內其後藤大納言叅入着陣喚出叅  
議着廳云々

**天長**三年三月十一日宣旨云凡大臣宣

朝座申政之日頃五位外記率五位官史  
而今六位外記五位官史是不便也自今  
而後朝座申政之時五位外記宜率五位  
之史大外記坂上忌寸今經亦須當旬日  
之并座了政以後仍就教授云々

天慶四年六月一日政有申父中并以下  
遲參者右大并藤在衡、出於申父上卿  
着座後始從廳事時雖大并不參有申父

天曆二年四月十五日甲午有并官申  
父今日无右并不參然而上卿着座後

今日初從廳事仍云、見外記日記此日  
位記台給欵注九曆記云召給由也

天延二年十月廿九日大納言藤頭忠卿  
參議小野好古、同欲申遠江出羽兩國  
又替便返更從着侍從所云、

延木九年甲子、  
一少納言遲參仍督記結

申之後少納言參入外託自廳後申其由  
即請印之  
天曆六年七月五日并官申文如例但  
納言遲參仍結申了後頃申無可印給文  
之由而外記等令旨使申云前例無兩度  
結申之例由取申已忘故實仍之仰令申  
云、  
延木十八日於官廳二度結申

九記天慶三年二月一日御記外記結申  
云并大夫一人傳此事若有參談大并之  
時後大并着座後所申也而無參議之大  
并同申頗無故實致  
同記天曆二年六月四日依并不足無申  
又又依大并不參而申文云、  
或私記云

長從三十一正一廿八日政始依五位并

遲參四位并二入

相方  
行成

立申文云

官廳史四人

天慶三年四月一日三

人外記、注遠例田

天慶八年正月廿九日丙寅而降今日始

政雖有諸卿之假又其旨依觸喪事今日

不讀政始之故也

延木十七十二月十日大納言道明參議當

時能政而少納言遲參外記申其由即有

申文此間少納言參入依例請印云、外

記日記

官掌共礼莫

天慶五年九月十九日諸卿入召使小

屋召使依例追入宴官掌真後部常雄

假結政所乍園召使追人之色有止不

參結申仍在大并在衛起座一、退出

因茲上卿脱靴退出着且陽殿与在大



并被示今日遠例之由大年以下仰史  
勅官掌令進過狀

諸并不着結政所上卿就廳之間官掌燭

參申誼如常見延木十年二月十七日記

廳例有五位外記從廳夏之儀而天慶八

十二十七日記六位外記遲參仍大外

記多治美正真人奉仁廳夏遠例云

天慶四十八十七日九記云時衫後着

廳而中納言清蔭卿追著座團古見今

未有下臈卿着座後上臈追著例予未奉

仰之前罷出

天曆六年七月五日并官申又例但少納

言遲參仍結申了後申無申又之田

外記等令召使申云前殿死兩度結申之

例者取申已忘故實仍仰令申无南申

又依无兩大并不參也九記

召便不茶之時官掌申時事雖有前聞 勅年

二日記雖見件由天曆四一四一十一日夕外

記理經 今言外申之書應此或或或申之

言或茶或茶或申之或申之或申之或申之

桃園納言被注云 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

大并着廳更無茶設之時依上卿消息着之

又有申文并一人之時大并進着廳云云

小一余記云或記云若上卿着廳之後茶人

未入來之前着廳但申文之間暫停止急

追申文一後着之若入來後着左衛門陣政

了臨出立期不着深杏進立垣下如常前行

着左衛門陣間若上薦上卿還茶

不着外記茶於大内即起座相後茶入云云

天祐三年四月十日 日外記云云 依凡大

臣宣修理建春門任延喜十一一四一廿六

一公卿座可敷北方官人座取之由召仰廳

山良基下  
寬弘五十一十一月今日有政但結政取  
并皆以不參仍官掌不結申雖然先外記結  
申如例次少納言外記史生等進廳云  
長和四一三十一廿五日有政并不參向  
九記云大臣未參以前參議已上參着九衛  
門陣之時不申時之前大臣參着者更不動

入座大臣着座之後入外記如常申時之後大  
臣參着兼聞參入之由兼着參議列立南  
大臣苗外記門前指參議已上  
入門諸卿一入如常

大臣已下着九衛門陣次第九大臣并自右  
階并西一間東面右大臣外自同右階自控  
東着東面但尤右共不着故於大東面  
若右大臣可南面又納言多參分着同

陸 仰云同三位參議。着北座云。

或本延長

延本十三年二月十日癸未庶嶋使官符可捺  
印而持不候仍大納言外記度階下付藏  
人奏之以少將為少納言代捺之

故梅案大納言成行被行儀

奏官符歸陣座外記奉官符退出近衛司令

出官之後目少納言度連庭着膝突給

官符請印退出云

凡記云臨時内印救小事詔三

同記云天慶二年三月廿三日參外記云奏内

業後少納言俊房弼臣氣上不知東西云々仍遣  
召他少納言而回俊房頗平損奉仕如例但為  
知先例仰大外記公忠宿祿令勅 奏內業後  
依世少納言內印停止例申云更無如此之例  
但去延喜十五一依少納言不恭 少將行云  
二夏了參 申事由若奏內業後少納言奏夏  
由可進退者 外記云天化二一十一廿五  
日大納言藤頭忠卿參議小野好古習聽政云

了着元仗有內文內業欲校讀之間印盤籠  
監物為識仍申事由於上卿停止云々

天化四一十一十日大納言源朝臣令延光朝  
臣申云今日可奏內業而 不候 官奏如何  
令仰云內侍傳仰上卿侍從所便且定申令申云  
少納言就內侍候所授內業內侍臨殿上侍仰  
公卿下直令仰云內侍不候 如前日於奏征  
并以後日以内侍令奏內業之

同廿一日少納言又相乘此屋比女房付内侍  
代今妙橋茶子奏内業 向西 尻南豫仰大  
納言源朝臣 之復右近傳座行捺印事  
應和三 田十二 三 元衛門督藤原 令  
藏人輔成申云奏内業之後欲捺印 納辛積  
錦固 不用尋前例未有奏内業不捺印之  
事請 破錄令出仰須打用後日令修  
理之

應和二年十月廿日

延光大納言記

故尚侍菟奏贈徒

一位有別給物

箱百疋調布二百  
段位穀倉院給之

内印之間也

中務輔 為輔代入夜退出

于時旅人  
頭石中將

康保三 壬八月廿五日 氏 卿藤原 令奏

内業云 又令時清申今日欲捺神位記中務

輔并少將等不假捺先例有中將供代官請祓

仰延光 昂以此由令仰延光而不奏其位記

天德四一三一五一民部卿藤原、以藏入

藤親子令内侍代奏内業依有早給官符也

天慶四年十二月一日今日有内印而不持来

内業是依停攝政之任欵左衛門督師為上也

入官奏又留御所事 天曆三一三一廿三一

右大臣候奏 左少并源依右大史

美作四申正稅雜指首文 暫留御所之由見奏

天慶四年六月廿二日奏報出雲四解三枚二枚

復田又一枚 同年十二月九日奏美濃四解三

枚一枚用箱又一枚用用又

不堪奏二度事 付黃勅又奏

應和三年十月十九日御記云左大臣奏上

奏諸回言上不堪佃田解又 副勅年来言上

所副奏 仰令諸卿定申者安則應和二年以

往有三度奏自此年初有二度也故江凡大

遂獻天聰書云自第二度可加黃及改書年

來言上 災而彼應和以後初度奏之也江大

救文 蒸只注上古例而已欣奏文廿九枚相模上

野等回後不堪二枚

可定申文

伊賀云 等回言上當年不堪佃田坪付帳

事令諸卿定申

右大臣奏 右少并源回光朝臣

減省 報詞事

天曆二一三一三一壬子時賴申云昨史惟

宗申云元大并房明 去年十二一廿八一美

作國例減省奏報云令諸卿定申者此事無

前例取業內云々令仰遣 兼平五十一十二

一武藏國重減省能文奏報云令諸卿定申

者抑如此事大并自相逢可日也而專差史

云送似輕忽

奏文十枚



美作國申請被任中四ヶ年間依例減省出  
舉雜稻卅四万六十一束五把

右右大臣奏、右中并藤原有相 天曆元年

十二月廿八日右大史又物了廣遠 奏文十

枚

可定申文

武藏國申請被一任 減省外重減省延長三

年以後 曆欠 雜稻卅一万七千三百廿二

東二把夏 代、憾省不載正稅而初申重減省  
多被我正稅其許否今請卿定申

右奏、右甲并藤 兼平五十一十三一丸

張言鑒

合合 檢奏報例憾省仰詞不可似所申重減

省云仰詞已稱例憾者可依

其可奏文者於給政所讀之可

竹板 世懸 寄并許先云奏于時 年九

一見 押

之如本卷結持天見史方史寄竹杖并排文史

解結借取文一枚用之又押合申云可假文若

于次右大并次讀左大并加懸已下別御

稻寄千許先、奏狀後大并大并見

諸旨板史給文更用押合申云可

候文若于放下申結加扶歸本座改一日

上着南所申文了之後史申奏由御撰政之時

見文)後座共恭極政在所云、但文等於史部同

政并南所食

後可恭欽云、

若於陣可讀着可候奏之史取奏文無懸讀

并謂中并以下可候奏之者年首宿祢奏入

給之但取初奏時可籠結、中只相

儀可候史近代富座第二者候之或以下之者

候但延木夕一五月四日奏報注凡右大史

有檢補任張張有擇第一史一也

別文於為到直并座前揖笏持又云奏而揖寄

右解結緒 杖加檢察了結緒取之曰史 指  
栴笏而 文取笏史受之取笏後本座置笏

於 道於右解結緒取一枚用之又押合 云

可俟久若干枚 三枚謂美比良若十一 緒諸取

所笏歸 清儀徑 庭甲 止北良此止比良 次卷懸紙讀左右大并

先申於右大并令道 置 返給到本座栴笏置文

座乍立甲枚數如前歸南所栴 還渡

立書便於座後柱 九大并 若不 泰石

忽得 起座

非泰讓之時四位泰讓以上退座 南面

座 大并 若共三位者不 上

二位大并三 位巨如前 大并見奏文之時若有難文者益

結緒外給史云々又中并以下於結政所見奏

文之時有難書者為之如何 大天 真行云史

申可候文之時久之時抑其文々 有難之由  
云々公親朝臣難書ハ不加緒中別 文判

云九記云天德三年三月十一日藏人頭伊

尹蒙勅回左右并有相所不行官奏於

政見諸国交替便早不申行等

永祚元年十二月廿八日奏報延曆寺申請回

師文三叔延木四十一亡三月七十一奏

如常奏者并中并率史并主等史令持奏文

尸到穢政在所邊取穢政在所邊令家司申

久捧杖持之

奏侍之由穢政給長押上敷高麗端拍一枚

家司進御所申云某人奏侍四位名朝臣随仰

出傳由真信公代兼云并取奏杖進

御所儀皆如主上御前儀并給欠結申退出取取

返給史以上居座件座木家墨便長押上敷拍

史奏結文等捧杖者座高并許并首笏取欠史

指假并用欠先取

貞信公命云如此之莫無指法式

先者也仍

此儀

故九

茶殿之說至弓場殿南北二丈跪進奏久有

便直又進御前之儀經年中行事御障子南自

同御障子東与柱之間進儀膝行

下更

又懸膝於長押上之是皆為吾說至清慎公

之說他人不用但皇御時此兩說被仰云

仍申請慎公命下官取奉仕者自柱東

候其間依少仕取仕長押下不膝行依

有為進退無便直懸膝於長押

奉仕丸令口傳者有此奏此是

將先

見注道侍後

天慶四年大綱言小野宮右大臣并左衛

議奏申云、天曆右大臣九条令有相非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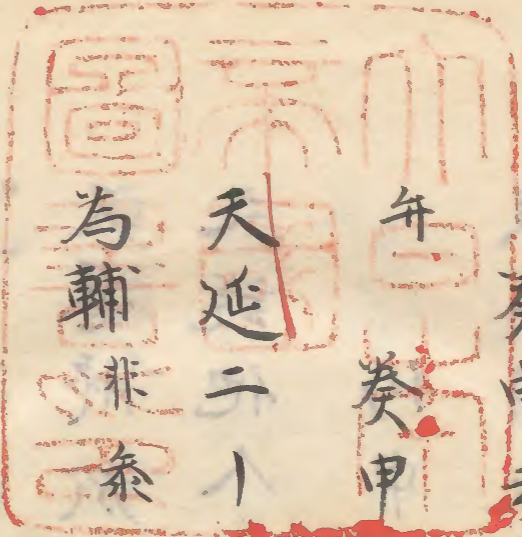
并奏申云、

天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左大臣實明令右大臣

為輔非条議申奏侍由

五十五東云令国光并申復之由前

右大臣并有相便奏此由而左大臣以大并不奏



天曆

云、為隨彼例所改行也凡記云大岡仰云奏者於陣頭見奏文至有願雖必不返雖奏上御并結申次奏事趣返、是穩便謀也者是凡大六道白玉純方一審



